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业务.....	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68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3)-01-657

敬启者：

根据心脉医疗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0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2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37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3)-01-47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3)-01-5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其中，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拟从不超过254,683.93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180,922.87万元（含本数），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调减43,358.67万元，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调减30,402.39万元。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一步确认了本次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均不涉及肿瘤介入相关产品，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肿瘤介入产品。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1,978,14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已发行总股数增加、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无其他变化，具体如下：

1. 微创医疗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微创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F0017637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执行董事	常兆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总股数	1,833,565,829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4日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覆盖骨科、心血管介入、心律管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神经介入、心脏瓣膜等多个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7日向微创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微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7856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1 层 B08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兆华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9日至204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

	<p>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p> <p>（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p> <p>（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心脉	32,902,933	45.71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18,756	2.67
3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300	2.0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84,598	1.9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	1,039,355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5,152	0.98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564,491	0.7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523,876	0.73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3	0.65
10	微创投资	450,000	0.63
	合计	41,399,464	57.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心脉、维尔京心脉及微创医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香港心脉、维尔京心脉及微创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限期限
心脉医疗	沪药监械生产许2014207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III类13-07心血管植入物#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6-2026.3.14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限期限
心脉医疗	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9层901B区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	2023.1.31-2028.1.30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1	分叉型大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1931	2024.6.23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2	术中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1889	2024.6.2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3	分叉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1892	2024.6.2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4	外周血管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1932	2024.6.23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5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193031812	2024.4.24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6	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20153130517	2024.11.11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7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20173133241	2027.6.25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8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173031290	2027.10.17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9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0182	2024.3.18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10	药物球囊扩张	国械注准20203130	2025.4.25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导管	445			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11	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23130009	2027.1.5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12	外周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13030896	2026.11.7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13	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13131059	2026.12.13	心脉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128号4幢第1层A区,第2层B区和C区,第3层及第4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增)芙蓉花路388号3号楼一层和三层、4号楼二层和三层

(2) 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代理人名称
1	支持导管speX	国械注进	2020.10.26-2025.10.2	中文名称: 亘通医疗	心脉医疗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代理人名称
	Support Catheter	20203030455	5	英文名称: ReFlow Medical, Inc.	

(3) CE 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制造商	有效期
1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G1 0869170013 Rev.00	德国 TÜV	心脉医疗	2021.4.27-2024.5.26
2	Sterile, Hercules Balloon Inflation Catheter – Class III	M.2021.106.14548	UDEM	心脉医疗	2021.5.12-2024.5.27
		M.2021.106.14548-1	UDEM	心脉医疗	2021.5.12-2024.5.27
3	Sterile, Paclitaxel Coated, Reewarm™ PTX Drug Coated Balloon PTA Catheter – Class III	M.2020.106.14076	UDEM	心脉医疗	2020.12.9-2024.5.27
		M.2020.106.14076-1	UDEM	心脉医疗	2020.12.9-2024.5.27
4	Hercules™ Sterile Thoracic Stent-Graft System – Class III	M.2020.106.13468	UDEM	心脉医疗	2020.3.27-2024.5.27
		M.2020.106.13468-1	UDEM	心脉医疗	2020.3.27-2024.5.27
5	Sterile Abdominal Aortic Stent-Graft Delivery System – Class III	M.2019.106.12584	UDEM	心脉医疗	2019.9.12-2024.5.27
		M.2019.106.12584-1	UDEM	心脉医疗	2019.9.12-2024.5.27

(4) 哥伦比亚产品注册证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认证持有人	有效期
1	INVIMA	HERCULES	心脉医疗	2022.3.28-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认证持有人	有效期
	2022DM-00250 72	THORACIC STENT-GRAFT SYSTEM-SISTEMA DE COLOCACIÓN E INJERTO DE STENT DE TIPO TUBO RECTO		2032.3.28
2	INVIMA 2022DM-00257 85	MINOSTM ABDOMINAL AORTIC STENT- GRAFT AND DELIVERY SYSTEM	心脉医疗	2022.8.8- 2032.8.8
3	INVIMA 2017DM-00172 78	HERCULES BALLON AND STENT SYSTEM SISTEMA DE STENT Y BALON HERCULES	COLMEDIKS S.A.S con domicilio en MEDELLIN-A NTIOQUIA	2017.12.6- 2027.12.6
4	INVIMA 2023DM-00272 53	Hercules Balloon Inflation Catheter	心脉医疗	2023.6.29- 2033.6.28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沪药监械出 20230130号	分叉型覆膜支架 及输送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5.25
2	沪药监械出 20230061号	外周球囊扩张导 管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4.3
3	沪药监械出 20220247号	分支型术中支架 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1.16
4	沪药监械出 20220245号	直管型胸主动脉 覆膜支架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5	沪药监械出 20230094号	直管型覆膜支架 及输送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1.11
6	沪药监械出 20220146号	分支型主动脉覆 膜支架及输送系 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7.1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	沪药监械出 20230095号	分叉型覆膜支架 及输送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6.2
8	沪药监械出 20220102号	术中支架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6.2
9	沪药监械出 20230084号	球囊扩张导管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4.24
10	沪药监械出 20230096号	腹主动脉覆膜支 架及输送系统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3.18
11	沪药监械出 20210193号 ¹	药物球囊扩张导 管	心脉医疗	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7.2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制造商	有效期
1	EN ISO13485: 2016 认证证书	Q5 086917 0010 Rev. 03	德国 TÜV	心脉医疗	2022.6.20-2023.12.28
2	MDSAP 认证 证书	QS6 086917 0014 Rev. 01	德国 TÜV	心脉医疗	2023.1.10-2025.3.2

6.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693058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77920	浦东 海关	心脉 医疗	2020.8.11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注	02724768	——	心脉 医疗	2020.8.7	——

注：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¹ 已办理续期，续期后的证书编号为沪药监械出 2023023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子公司美国心脉、MicroPort Endovastec MedTech LLC、Meridian Properties California LLC，荷兰设有子公司荷兰心脉。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之“（二）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心脉、MicroPort Endovastec MedTech LLC、Meridian Properties California LLC未开展任何业务，在美国暂无需取得特定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兰心脉未开展任何业务，在荷兰暂无需取得特定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前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心脉	直接持有心脉医疗 45.71% 股份，系心脉医疗直接控股股东
2	维尔京心脉	直接持有香港心脉 100% 的股份，系心脉医疗间接控股股东
3	微创投资	直接持有心脉医疗 0.63% 的股份，系直接控股股东香港心脉的一致行动人
4	微创医疗	通过直接持有维尔京心脉 100% 股权和微创投资 100% 股权，合计持有心脉医疗 46.34% 股份，系心脉医疗间接控股股东

2.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香港心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Otsuka Holdings Co., Ltd.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We'Tron Capital Limited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尽善尽美科学基金会有限公司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通过间接控制的上海张江健康产品控股有限公司和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微创医疗的权益。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上海鸿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拓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荷兰心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美国心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MicroPort Endovastec MedTech LL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Meridian Properties California LL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9	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OMD 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 OM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 OM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香港心脉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持有香港心脉 100% 股权外，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除维尔京心脉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主要境内外企业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00%
2	MicroPort Medical B.V.	持股 100.0000%
3	Leader City Limited	持股 100.0000%
4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	持股 100.0000%
5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持股 100.0000%
6	MicroPort NeuroTech Corp.	持股 100.0000%
7	Vast Prairie Limited	持股 100.0000%
8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持股 100.0000%
9	Ventnor Peak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0	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	持股 100.0000%
11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2	MicroPort Surgical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3	Soar Harmony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4	Insight Motion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5	Virtue Beauty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6	Ignited Mind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7	Hallway Treasure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8	Viral Winner Limited	持股 100.0000%
19	Luck Rover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0	Better Living Equities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1	Blooming Infinity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2	Harmonious Heart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3	Thrive Favour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4	Ultra Bri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25	Zillion Delight Limited	持股 100.0000%
26	MicroPort NeuroTech CHINA Corp. Limited	持股 80.0000%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2	上海微创微联微通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3	上海微创莫低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4	上海微创共价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5	嘉兴微创龙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6	苏州微创子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7	微创脑科学（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8	上海微创生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9	上海微创智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0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1	上海寰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2	苏州微创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3	上海微创惟微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0000%
14	上海微创群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5	上海微创心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2439%
16	深圳微创踪影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8.8000%
17	上海微创	间接持股 100.0000%
18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19	微创视神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0103%
20	上海发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3.5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21	上海微创惟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5000%
22	上海微创子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00%
23	苏州微创康复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7879%
24	上海佐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1110%
25	微创优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26	上海宠多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0000%
27	上海微创道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0000%
28	上海微创天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0000%
29	上海微创卜算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9.3200%
30	深圳微创外科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8.4421%
31	微创心导(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00%
32	Dereham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33	Leith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34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td.	间接持股 100.0000%
35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间接持股 100.0000%
36	MicroPort Vascula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37	MicroPort Surgical B.V.	间接持股 100.0000%
38	Create Joy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39	MicroPort Vision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40	MicroPort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	间接持股 100.0000%
41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间接持股 53.3500%
42	MicroPort NeuraZing Medic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43	上海微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股 58.82%，通过全资子公司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间接持股 19.02%
44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6.19%

3) 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深圳良知良助医联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2	微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3	朱雀飞燕（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4	上海微创数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5	微创在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6	微创大健康产业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7	上海数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8	上海微创新医键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9	嘉兴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0	上海创智享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1	上海微创天牛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2	上海微创左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3	上海微创胜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4	上海微分易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2.0000%
15	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6	上海微创星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7	上海微创谷旦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8	苏州微创关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19	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20	苏州微创骨科医疗工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21	上海锐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22	苏州微创感动赋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23	苏州微创智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24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5.1662%
25	微创禾髻（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5000%
26	微创医美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5000%
27	上海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7879%
28	上海微创康瑞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7879%
29	锐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7879%
30	上海微创旋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6.6667%
31	微创优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32	深圳微创慧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33	苏州微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0000%
34	上海微创妇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35	上海微创流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36	上海微创悦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2.9032%
37	MicroPort Surg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间接持股 58.4421%
38	微创外科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8.4421%
39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8.4421%
40	深圳市创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8.4421%
41	北京心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8.4421%
42	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0000%
43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466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44	MicroPort Cardiovascular DR, S.R.L.	间接持股 100.0000%
45	SINO Tech Corp.	间接持股 100.0000%
46	MicroPort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47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zil Ltda.	间接持股 100.0000%
48	MICROPORT PTE. LTD.	间接持股 100.0000%
49	MICROPORT MEDİKAL ÜRÜNLER LİMİTED ŞİRKETİ	间接持股 100.0000%
50	MICROPORT COLOMBIA S.A.S	间接持股 100.0000%
51	MicroPort Vision Global Corporation	间接持股 100.0000%
52	MicroPort Healthcar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间接持股 100.0000%
53	MicroPort NeuroTech Medical LTD	间接持股 53.3500%
54	MicroPort NeuraZ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0000%
55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50.1300%
56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	间接持股 46.19%
57	Wit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46.19%
58	Hemovent GmbH	间接持股 100.0000%
59	深圳微创心算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9.3200%
60	Charm Effort Limited	间接持股 68.8000%
61	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5.0880%
62	MicroPort Healthcare Fund I SLP L.P.	间接持股 100.0000%
63	MicroPort Scientific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间接持股 99.99%
64	深圳市鹭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9.3200%

4) 四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飞燕在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2	深圳微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3	上海多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4	良知关爱（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5	上海微创次元脑科学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6	MicroPort Surgical Corp.	间接持股 85.1662%
7	苏州工业园区微创康瑞苏悦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9.7879%
8	上海微创龙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3334%
9	苏州微创畅行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3731%
10	上海微创枢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4663%
11	嘉兴微琢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3731%
12	深圳微美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5.3264%
13	上海微创微航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5.3264%
14	上海微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5.3264%
15	易达医（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0.2798%
16	MicroPort InterBot Limited	间接持股 50.4663%
17	MicroPort Medical Corp. Limited	间接持股 50.4663%
18	深圳心玑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1.0368%
19	MicroPort Scientific America Inc.	间接持股 100.0000%
20	MicroPort Neur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53.3500%
21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50.13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22	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间接持股 46.19%
23	武汉阿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5.0880%

5) 五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MicroPort Surgical CHINA Corp. Limited	间接持股 85.1662%
2	MicroPort Orthopedics Corp.	间接持股 85.1662%
3	Ortho Technologies LLC	间接持股 85.1662%
4	微创龙脉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3334%
5	龙脉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3334%
6	武汉港基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3334%
7	苏州微创枢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3731%
8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间接持股 40.3731%
9	MicroPort Medbot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持股 50.4663%
10	Innovational Holdings, LLC.	间接持股 100.0000%
11	MicroPort Cardiovascular LLC	间接持股 100.0000%
12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	间接持股 100.0000%
13	上海神晶漩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3.3500%
14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B.V.	间接持股 50.1300%
15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6.19%
16	MicroPort NeuroTech Global B.V	间接持股 53.3500%
17	良知关爱（海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18	上海神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6.899%
19	上海神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00%

6) 六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MicroPort Scientific Co öperatief U.A.	间接持股 85.1662%
2	MicroPort Orthopedics Global Supply Center Limited	间接持股 85.1662%
3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LLC	间接持股 40.3731%
4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3.3500%
5	神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3.3500%
6	MicroPort CRM GmbH	间接持股 50.1300%
7	MicroPort CRM SA	间接持股 50.1300%
8	MicroPort CRM B.V.	间接持股 50.1300%
9	MicroPort CRM Austria GmbH	间接持股 50.1300%
10	MicroPort CRM AB	间接持股 50.1300%
11	Microport CRM Medical, S.L.	间接持股 50.1300%
12	MicroPort CRM Japan Co., LTD.	间接持股 50.1300%
13	MicroPort CRM S àRL	间接持股 50.1300%
14	MicroPort CRM USA Inc.	间接持股 50.1300%
15	MicroPort CRM Holdings Canada Corp.	间接持股 50.1300%
16	MicroPort CRM UK Limited	间接持股 50.1300%
17	MicroPort CRM Pty Limited	间接持股 50.1300%
18	Derryhill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股 46.19%
19	北京琛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6.19%
20	成都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6.19%
21	上海随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1.571%
22	上海微创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8.037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23	MicroPort NeuroTech America INC	间接持股 53.3500%
24	Sorin CRM SAS	间接持股 50.1300%
25	MICROPORT NEUROTECH UK LTD	间接持股 53.3500%
26	MICROPORT NEUROTECH BRASIL LTDA	间接持股 53.3500%

7) 七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MicroPort CRM Holding SAS	间接持股 50.1300%
2	MicroPort CRM France SAS	间接持股 50.1300%
3	MicroPort CRM S.R.L	间接持股 50.1300%
4	MicroPort CRM Portugal, Lda	间接持股 50.1300%
5	Sorin Group DR, S.R.L.	间接持股 50.1300%
6	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3450%
7	北京神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3.3500%
8	神泓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3.3500%
9	Sevenoaks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股 53.3500%
10	神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2.0100%
11	MicroPort Orthopedics Japan K.K.	间接持股 85.1662%
12	MicroPort Scientific SAS	间接持股 85.1662%
13	MicroPort Scientific S.R.L.	间接持股 85.1662%
14	MicroPort Scientific GmbH	间接持股 85.1662%
15	MicroPort Orthopedics LTD.	间接持股 85.1662%
16	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	间接持股 85.1662%
17	MicroPort Scientific Limited	间接持股 85.166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8	MicroPort Orthopedics, Sociedad Anónima	间接持股 85.1662%
19	MicroPort Orthopedics Pty Limited	间接持股 85.1662%
20	MicroPort Orthopedics NV	间接持股 85.1662%
21	MicroPort Brasil Produtos Médicos Ltda.	间接持股 85.1662%

8) 八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创领心律管理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1300%
2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间接持股 85.1662%

9) 九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权益
1	Implant Partners LLC	间接持股 85.1662%

7.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²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博	公司董事长，香港心脉董事、微创医疗大中华执

² 关联方前述章节已披露的公司，未免重复，本小节将不再披露，以下同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行委员会主席，微创投资首席营销官
2	朱清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俊杰	公司董事
4	曲列锋	公司董事
5	叶小杰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宝林	公司独立董事
7	付荣	公司独立董事
8	CHENGYUN YUE	公司监事会主席，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微创投资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深副总裁、监事
9	蔡林林	公司监事
10	HE LI	公司监事，微创医疗董事会秘书
11	邱根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袁振宇	公司副总经理
13	LANTAO GUO (郭澜涛)	公司副总经理
14	陈珂	公司供应链资深总监
15	李春芳	公司财务总监
16	刘昊	公司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
17	常兆华	微创医疗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维尔京心脉董事
18	芦田典裕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19	白藤泰司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20	余洪亮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21	Jonathan Hung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Chou（周嘉鸿）	
22	刘国恩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邵春阳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孙洪斌	微创医疗首席财务官、大中华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5	QIYI LUO（罗七一）	微创医疗首席技术官、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6	徐益民	微创医疗产品注册兼集团物业执行副总裁、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
27	阙亦云	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微创投资智能制造及全球供应链执行副总裁
28	蒋磊	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
29	Jonathan Chen	微创医疗首席国际业务官、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主席、洲际心律管理委员会主席
30	Todd Smith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31	Beno ıt Clinchamps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
32	Philippe Wanstok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3	Paul Vodden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4	朱晓明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5	Rob Cripe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36	俞天白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37	Jean Marc D'Hondt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	海南三亚合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4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6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7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长
8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张俊杰担任董事
9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0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持有财产份额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海南合立兴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天津瑞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张俊杰持股 100%，担任董事
14	Wallaby Medical Holding, Inc.	张俊杰担任董事
15	Mangrove Pacific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16	Helices Healthcare Fund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17	HHF Group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18	HH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19	Star Victoria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Huakang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21	Sycamor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22	Pacific Echo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23	Team Premium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24	Helix Harbor Fund L.P.	张俊杰担任董事
25	East Mega Limited	张俊杰持股 100%，担任董事
2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27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长
28	Beyond Diagnostics Corporation	张俊杰担任董事
29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30	HJ Capital 2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31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32	Innorna Co., Ltd	张俊杰担任董事
33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34	北京华杰芃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99%，担任董事
35	海南三亚合立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持有 42.5% 的份额，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HJ Capital Partners	张俊杰担任董事
37	HJ Apex Healthcare Fund L.P.	张俊杰担任董事
38	Fu Xin Medical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39	HJP Oxygen Investment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
40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42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43	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长
44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45	上海联新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上海衢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上海联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上海联新隆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副董事长
50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2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4	嘉兴蓝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5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上海联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上海联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上海联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天津滨海国科联新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3	上海联新凯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上海联新凯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5	New Alliance Capital Ltd	曲列锋担任董事
66	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曲列锋担任董事
67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上海联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69	上海联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0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1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2	上海瑾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上海联知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4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5	上海联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76	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77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7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79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0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1	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2	上海联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持有财产份额 53.07%，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3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4	上海联新昕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85	苏州悦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E LI 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6	上海悦肤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E LI 担任执行董事
87	Reveda Medtech Corporation	HE LI 担任董事
88	Reved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HE LI 担任董事
89	Reveda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HE LI 担任董事
90	上海澄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振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刘宝林担任董事

微创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心脉（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	李莉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至2022年9月）
3	苗铮华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2021年7月）
4	吴海兵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3月）
5	顾建华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至2021年10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2022年4月）
6	金国呈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至2022年7月）
7	WANG KU-TE（王固德）	曾任微创医疗首席运营官、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主席、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至2023年1月）
8	黑木保久	曾任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至2023年6月）
9	林映卿	曾任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至2022年6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Benny Hagag	曾任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至2022年5月）
11	上海元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苗铮华担任董事
12	上海畅德睿信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畅德盈信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伊泓志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2022年12月）
15	上海康悦嘉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至2022年9月）
16	上海齐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吴海兵持有财产份额100%
17	庆鱼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吴海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微空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已注销）	彭博曾持股100%（至2023年4月）
19	上海领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2021年1月）
20	上海勋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2020年12月）
21	上海领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2021年2月）
22	上海良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2021年1月）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张俊杰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至2020年4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24	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张俊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1年5月）
25	苏州合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张俊杰报告期内持有49.5%的份额，并实际控制（至2023年3月）
26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俊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3年1月）
2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曲列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9月）
28	上海绪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2021年10月）
29	上海联佑投资有限公司	曲列锋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至2019年11月）
30	百倍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珂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至2020年5月）
31	菲澳兹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春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2年3月）
32	国民油井华高（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2年10月）
33	微创手术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微创医疗曾经控制的企业（至2023年1月）
34	江苏冠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微创医疗曾经控制的企业（至2023年6月）
35	雪羊飞燕（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微创医疗曾经控制的企业（至2023年2月）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外，浙江脉通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微创医疗全资子公司微创投资持股43.53%的联营企业，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微创医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3,190.17	3,739.30	2,638.75 _{注1}	1,600.07 _{注4}
		购买固定资产		202.18	23.33	88.35
		接受劳务	500.92	712.40	360.05 _{注2}	224.71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4.47	5.70	13.59 _{注3}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合计	—		3,715.57	4,659.57	3,035.71	1,913.13

注 1：2021 年，公司销售部门向关联方苏州悦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护肤品用于业务招待，发生交易金额 20.33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未能及时识别出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统计，因此上述金额相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增加 20.33 万元。

注 2：2021 年，因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嘉兴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发生住宿费用，产生交易金额 0.1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未能及时识别出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统计，因此上述金额相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增加 0.12 万元。

注 3：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对 OMD 公司投资，对其持股 27.63%，构成联营企业，其全资持有下属两家子公司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和 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该等主体自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前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上半年起）视同本公司关联方，对关联交易数据追溯确认，因此相较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增加 13.59 万元。

注 4：2021 年 9 月，上海微创签署协议从原股东受让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交割，故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自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起前 12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1 月起）视同本公司关联方，对关联交易数据追溯确认，因此相较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增加 1.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医疗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和接受服务等，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和采购效率的基础上，为多样化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向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公司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Lombard Medical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出售商品	2,469.73	3,306.00	1,810.95 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Limited 注						
微创医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127.93	-	-	-
合计		—	2,597.66	3,306.00	1,810.95	不适用

注：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对 OMD 公司投资，对其持股 27.63%，构成联营企业，其全资持有下属两家子公司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和 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该等主体自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前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上半年起）视同本公司关联方，对关联交易数据追溯确认，因此相较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增加 1,810.95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3.33	1,458.41	1,682.86	1,411.20

注：2023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括公司实际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4) 关联租赁

美国心脉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微创医疗下属子公司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 租赁房屋，2023 年 1-6 月发生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金额为 14.9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上海蓝脉增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蓝脉实施增

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蓝脉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蓝脉以投前估值6,500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澄皓管理对其增资3,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蓝脉65%的股权，澄皓管理持有上海蓝脉35%的股权，上海蓝脉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发行人仍保持对上海蓝脉的控制权。截至2021年末，澄皓管理对上海蓝脉的增资已完成。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振宇为上述澄皓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且发行人及上海蓝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后续将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蓝脉本次的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icroPort Scientific America Inc.	212.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04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美国心脉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MicroPort Scientific America Inc.拆入资金209.61万元（即借款本金为30万美元），于2023年4月24日到期，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12.00万元（即借款本金30万美元、到期日利息0.3万美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2,144.10	800.83	118.39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128.03	-	-	-
预付账款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0.24	3.15	107.58	22.83
其他应收款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137.74	-	-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	-	19.24	16.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7.79	-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1,775.20	1,128.51	635.93 ^{注1}	464.71 ^{注2}
其他应付款	微创医疗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	184.44	454.75	39.01	15.76

注 1：2021 年，公司销售部门向关联方苏州悦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护肤品用于业务招待，发生交易金额 20.33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2.97 万元；2021 年，因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嘉兴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发生住宿费用，产生交易金额 0.12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0.0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未能及时识别出该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统计，因此上述金额相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增加 23.04 万元。

注 2：2021 年 9 月，上海微创签署协议从原股东受让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交割，故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自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起前 12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1 月起）视同本公司关联方，对关联交易数据追溯确认，因此关联往来余额中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增加 1.11 万元。

（四）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及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主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中 1 处租赁合同续期、1 处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1 处新增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续期的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1	心脉医疗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 501 室房屋	1,392.58	2023.05.1-2026.04.30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8241 号

(2) 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的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	-----	-----	------	--------	------------------------	------	----------

1	心脉医疗	上海晟唐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6层608、609室房屋	240.11	2023.01.20-2023.08.19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8241号
---	------	-----------------	--------------------	----------------------------------	--------	-----------------------	---------------------

(3) 新增租赁使用的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1	心脉医疗	上海爱美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爱美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幢5层501-3室	266.3	2023.06.16-2028.06.15	沪（2022）徐字不动产权第002878号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上海鸿脉	Duelist	69003071	10	2023.06.21-2033.06.20
2	上海鸿脉	ReeAmber	69003075	10	2023.06.21-2033.06.20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3	上海鸿脉	ViaFocia	68992053	10	2023.06.21- 2033.06.20
4	上海鸿脉	Exfluss	68325431	10	2023.06.21- 2033.06.20
5	上海鸿脉	FPDragon	68374638	10	2023.06.14- 2033.06.13
6	上海鸿脉	Peri-Dragon	68379497	10	2023.06.14- 2033.06.13
7	上海鸿脉	Freerun	68651349	10	2023.06.07- 2033.06.06
8	上海拓脉	HepaFlow	66673250	10	2023.02.14- 2033.02.13
9	上海拓脉	RoadBridge	66695005	10	2023.02.14- 2033.02.13
10	上海拓脉	RoadHepa	66692998	10	2023.02.14- 2033.02.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续期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心脉医疗	Reewarm	10436620	10	2023.03.28- 2033.03.27

除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新增及续期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63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心脉医疗	Endovastec Minos	俄罗斯	928969	10	2022.03.18-2032.03.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到期后续期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心脉医疗	<i>Hercules</i>	菲律宾	4-2012-13658	10	2013.09.12-2033.09.12
2	心脉医疗	Hercules	哥伦比亚	476044	10	2013.07.26-2033.07.26
3	心脉医疗	<i>Zelus</i>	欧盟	011608742	10	2013.02.27-2033.02.27
4	心脉医疗	<i>Zelus</i>	英国	UK00911608742	10	2013.02.27-2033.02.27
5	心脉医疗	<i>Cratas</i>	欧盟	011608841	10	2013.02.27-2033.02.27
6	心脉医疗	<i>Cratas</i>	英国	UK00911608841	10	2013.02.27-2033.02.27

除上述境外注册商标新增及续期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61项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心脉医疗	实用新型	药物球囊导管	2022219899796	2022.07.29	2023.03.28
2	心脉医疗	实用新型	夹层破口封堵器械	2022220560701	2022.08.05	2023.03.03
3	上海鸿脉	实用新型	输送系统	202320116969X	2023.01.13	2023.05.16
4	上海鸿脉	实用新型	球囊导管	2022222919403	2022.08.30	2023.04.28
5	上海鸿脉	实用新型	血管支架	2023200446144	2023.01.06	2023.04.21
6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锁紧装置及介入系统	2022227820945	2022.10.21	2023.06.30
7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取栓装置	2022228657461	2022.10.28	2023.06.16
8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静脉瓣假体	202223416841X	2022.12.20	2023.05.16
9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滤器回收装置	2022228392418	2022.10.27	2023.05.16
10	上海蓝脉	发明	一种显影元件的设置方法及介入式医疗器械	2020105254404	2020.06.10	2023.04.28
11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血管支架输送装置与医用系统	2022221549841	2022.08.16	2023.04.04
12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球囊导管	2022219877388	2022.07.29	2023.03.28
13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医疗装置及其锁紧器	2022218639289	2022.07.20	2023.03.24
14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定型装置	2022224430942	2022.09.15	2023.03.21
15	上海蓝脉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支架	2021224441181	2021.10.11	2023.02.17
16	上海拓脉	实用新型	支架植入物	2022219189053	2022.07.22	2023.0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之间发生转让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心脉医疗	上海蓝脉	发明	一种血管模型及使用该血管模型的血液循环模拟装置	2009100487562	2009.04.02	2014.04.16

除上述境内授权专利新增及发生转让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188项境内授权专利。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心脉医疗	一种医用装置	中国台湾	111130806	I798147	发明	2022.08.16	2022.08.16-2042.08.15
2	上海蓝脉	血栓清除装置	中国台湾	110143556	I784809	发明	2021.11.23	2021.11.23-2041.11.22
3	上海蓝脉	DELIVERY SYSTEM FOR MEDICAL IMPLANT	欧洲	19902238.5	3903745	发明	2019.11.05	2019.11.05-2039.11.05
4	上海拓脉	MECHANICAL THROMBUS REMOVAL DEVICE	欧洲	18824650.8	3646806	发明	2018.06.08	2018.06.08-2038.06.08

³ 下述欧洲专利系欧洲专利局授权日为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5	上海拓脉	DELIVERY SYSTEM FOR MEDICAL IMPLANT	德国	19902238.5	602019027900-0	发明	2019.11.05	2019.11.05-2039.11.05
6	上海蓝脉	MECHANICAL THROMBUS REMOVAL DEVICE	德国	18824650.8	602018047557-5	发明	2018.06.08	2018.06.08-2038.06.08
7	上海蓝脉	DELIVERY SYSTEM FOR MEDICAL IMPLANT	英国	19902238.5	3903745	发明	2019.11.05	2019.11.05-2039.11.05

除上述新增境外授权专利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98项境外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和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在建工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3家境内子公司、4家境外子公司、1家境外直接参股公司、2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子公司，即上海蓝脉、上海鸿脉、上海拓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鸿脉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及企业类型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3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鸿脉现持有浦东新区市监局于2023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7FP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疗器械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鸿脉 65% 股权；上海奚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鸿脉 35% 股权。

（二）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即美国心脉、荷兰心脉、MicroPort Endovastec MedTech LLC、Meridian Properties California LLC，《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上述 4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直接参股公司，即 OMD 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OMD 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即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 2 家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江西心脉外，报告期内未新增其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六）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依据重要性原则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各类对其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对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合同进行了审慎审阅，主要包括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总经销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青岛大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成都韵晖商贸有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	2022.01.01-2023.12.31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限公司	销	补充协议		履行
6	苏州迈得诺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总经销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产品经销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2.01.15-2023.12.31 (可自动续期,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8	大悟嘉盛医疗器械营销中心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济南诺森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总经销合同	2022.11.01-2023.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1	上海展翔医疗器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经销	总经销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	总经销合同	2022.12.01-2023.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浙江脉通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6.30-2023.06.29 (可自动续期一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年)	
2	普霖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8.19-2025.08.18	正在履行
3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2.11.26-2027.11.25	正在履行
4	JOTEC GmbH	采购原材料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2022.03.03-2024.08.30	正在履行
5	Lombard Medical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采购订单	订单制, 未签署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3.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7	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9.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2.28 ^注	正在履行
8	东易中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3.19-2025.03.18	正在履行

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项合同虽然已到期但项目仍在正常履行中。

3.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签署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作研发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途是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动物实验款、暂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途是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应付项目合作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	金额 (万元)
2023年 1-6月	心脉医疗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22]第00238号）	1,499
	心脉医疗	适用于累及左锁骨下动脉夹层的医疗器械临床研究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3S31906200）	64
	上海拓脉	适用于门静脉高压及其并发症的医疗器械临床研究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3S31906300）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回执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至
心脉医疗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05125653 26004Q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局	2028.06.26

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发行人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116.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144.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

原因为：（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资金仍将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成本。

2. 2023年8月24日，毕马威出具《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6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83,079.78	139,721.11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51,604.15	21,201.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254,683.93	180,922.87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一步确认了本次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

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均不涉及肿瘤介入相关产品，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肿瘤介入产品。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彭博及总经理朱清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彭博及总经理朱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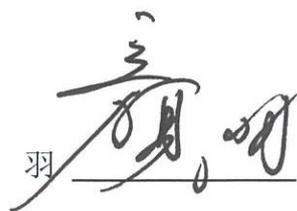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3年9月6日